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报表

- 1.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总表
- 2.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表
- 3.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总表
- 4.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

算表

14.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六编〔2019〕60号文件规定，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安排部署；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及中心城市道路、桥梁、安置房等重点建设项目谋划的基础性工作；负责城建领域的统计、汇总、分析工作；参与城市建设各项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的制订；参与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二、单位预算构成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截至2024年12月，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实有各类人员12人，其中在职12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积极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十五五”规划专项课题研究，将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工作要求融入“十五五”规划编制中。结合2025年政府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安排，对初步储备的77个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并会同市发改委按月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二）扎实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开展2025年度城市体检和城市评估，制定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按时保质完成

城市体检报告。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明确的重点更新单元、更新项目建设时序，结合正在谋划的老纸厂家属区城中村等4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打造一批在统筹谋划、设计创新、资金筹集、规范管理、长效运营等方面示范性强、效果突出的典型城市更新项目，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

（三）系统化全域协同推进海绵示范城市建设。以推进淠干右岸、南湖、淠河沿岸和苏大堰等四个示范片区为重点，将六安海绵城市示范建设与智慧水管家治水模式创新有机结合，推进年度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城区管网整治改造攻坚、水系连通等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依托六安智慧水管家调控系统、城市生命线工程等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智慧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海绵建设项目库内119个项目全部高质量完成，打造红绿相融洪涝统筹的智慧海绵城市建设典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六安经验。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表由以下14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表(附件表1)
- 2.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总表(附件表2)
- 3.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总表(附件表3)

4.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件表 4)

5.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附件表 5)

6.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表(附件表 6)

7.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表(附件表 7)

8.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表(附件表 8)

9.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
表 9)

10.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
件表 10)

11.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件表 11)

12.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表(附件表 12)

13.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
算表(附件表 13)

14.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71.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1.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2.11 万元，增长 9.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招考录用 2 人，增加人员经费。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371.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2.11 万元，增长 9.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招考录用 2 人，增加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83.8 万元，占 49.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87.5 万元，占 50.5%，主要用于开展城市体检、推进功能性社会投资项目、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推进城市更新等工作。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71.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8 万元，占 7.1%；城乡社区支出 330.97 万元，占 89.1%；住房保障支出 14.05 万元，占 3.8%。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1.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2.11 万元，增长 9.5%，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招考录用 2 人，增加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8 万元，占 7.1%；城乡社区支出 330.97 万元，占 89.1%；住房保障支出 14.05 万元，占 3.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7.5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4 万元，增长 33.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人员经费配套的养老保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8.7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33.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人员经费配套的职业年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 330.9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1.29 万元，增长 6.9%，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体检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4.05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4.21万元，增长42.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人员经费配套的公积金。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42万元，公用经费24.38万元。

（一）人员经费159.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24.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87.5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11.57万元，下降5.8%，下

降原因主要是减少城市更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及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和技术标准按合同支付款。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8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6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 14.0%，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体检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6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 14.0%，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体检经费。

十二、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下降 0%，主要原因是单位按规定没有配备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单位按规定没有配备公务用车。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单位按规定没有配备公务用车。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人次和人数。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运转维护费—城市建设服务等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服务等业务费。

(2) 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4〕293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中的三、保障措施：“城市体检工作于每年3-8月开展，各地可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对城市体检工作给予支持”等文件。

(3) 实施主体。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指标数据的收集、梳理、分析、汇总等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等。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87.5万元。

(7) 绩效目标。从不同角度进行正反两面分析和全面系统分析，以查找和发现问题为导向，根据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定期进行评估，形成2025年六安市城市体检报告，进一步校正修订目标和措施，实现建成没有“城市病”的城市等。

(二) 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38万元，较2024年增加4.57万元，增长23.1%，增长主要原因是增人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办公经费等。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金额269.44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设备215.84万元、其他资产53.6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

2025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8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

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报表（14 张）